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之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公開發售及配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或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之交易，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股份將於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進行超額配股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出現之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發售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之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過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減少，以致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投資決定僅應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16,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1,6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04,4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1645

###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東吳證券(國際)  
SOO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MAXIMUM SUCCESS  
CAPITAL GROUP



淘金者證券  
TradeMaster Securities



尊嘉證券  
ZINVEST GLOB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116,000,000 股股份之股份發售包括：(1)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 11,6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2) 配售初步提呈之 104,4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 10% 及 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特別是，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 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兩倍(即 23,200,000 股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此外，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 30 日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要求本公司根據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17,4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最多 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http://www.fjhaina.com) 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因為此類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除非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8 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1.50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有關差額將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1)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2)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股份戶口，應(1)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之任何辦事處：

<b>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b>建泉融資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b>富滙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b>亞銀至成資本有限公司</b>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16樓
<b>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4樓
<b>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01室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21樓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17樓1702B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之股票經紀索取。

按其所印列指示於所有方面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海納智能裝備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一起並於申請表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所提供之特定收集箱。

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除外)透過**白表 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之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jhaina.com](http://www.fjhaina.com))刊發有關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告。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酌情權(惟並無責任)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數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Ex-GL91-18 (二零一八年二月)，(i)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 11,6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

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10%，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3,200,000股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刊發之結果公告披露。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http://www.fjhaina.com) 刊發公開發售失效通知。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倘適用)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只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為1645。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http://www.fjha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